

林子力

经济调整和 再生产理论



经济调整和再生产理论

林子力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责任编辑 魏允和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经济调整和再生产理论

林 子 力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 字数 74,000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0

书号 4074·461 定价(五) 0.36元

本书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
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稿。讲了三次。记录整理出
来后曾在内部印发。这次出版前，补充了一些内
容，作了一些修改。

目 录

一、当前经济实践中的问题和学习再生产理论的意义	(2)
经济生活中的两大问题——动力和平衡性	(2)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	(5)
学习和研究再生产理论的意义	(23)
二、社会需要与国民经济的比例	(29)
什么是社会需要	(30)
满足需要的社会途径或调节机制	(38)
国民经济的一些基本的比例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61)
三、国民经济的调整	(66)
调整和改革的关系	(66)
经济比例的失调	(78)
比例的调整	(82)
四、扩大再生产的一些问题	(98)
积累率决定规律的探讨	(100)
补偿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界限	(104)
扩大再生产类型的选择	(109)
五、资金的运动和效果	(113)
后记	(123)

一九八〇年下半年,我们根据领导同志的意见,编了《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这本书,作为大家学习时的参考。现在要我来讲一讲。我想,书中已经有的内容就不讲了,因为大家都已经读过,听说党校教研室的同志还作过讲解。我主要是联系我们经济生活中的问题,结合着调整和改革,特别是当前的经济调整来谈一谈。我讲的并不都是经典著作中的东西,主要是个人在探讨过程中的一些见解,讲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我讲的题目是:经济调整和再生产理论。现在分以下几个部分来讲:

- 一、当前经济实践中的问题和学习再生产理论的意义;
- 二、社会需要与国民经济的比例;
- 三、国民经济的调整;
- 四、扩大再生产的一些问题;
- 五、资金的运动和效果。

一、当前经济实践中的问题和学习再生产理论的意义

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经搞了三十年还多了。这三十年，艰难曲折、内容丰富。有宏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狂热的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及严峻的三年困难和艰巨的、卓有成效的三年调整；有沉痛的十年动乱；还有粉碎“四人帮”后两年一些不切实际的设想和指标，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实践走向健康发展的伟大转折。这么多的经历促使着我们深入思考和研究。许多同志在探讨：我们的经济为什么波折？有哪些弊病？根源又在哪里？

经济生活中的两大问题——动力和平衡性

三十年的成就确实是了不起的，不容抹杀，也抹杀不了。当前的经济形势是很好的。农业生产在增长，工业生产在增长，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由于经济改革试点的进行，由于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经济生活在活跃。特别是，我们已经认识到经济中存在着某些根子比较深的毛病，这样我们就能够自觉地去消除这种弊害，使我们的经

济健康地持续稳步发展。

那末，我们经济中根子比较深的问题是什么呢？表现出来的现象有多种多样。近年来，大家讲得不少，感受也比较深，这里用不着去一一列举了。我想把这些现象作一归结，似乎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缺乏动力；再是缺乏平衡性。用一个人来比喻，他向前跑，首先是气力不足、劲头不够；再就是跑起来不稳、左右摇晃，有时甚至跌交。大体上讲，动力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微观经济方面，也就是企业缺少积极性、劳动者个人缺少积极性。平衡性的问题，主要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的，也就是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不能经常地保持协调，有时甚至严重失调。这两个毛病纠缠我们已不是一时半会了；累赘着我们，使我们丧失的时间也不少了。根源是什么呢？动力不足的根源在于我们多年的经济体制，企业不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没有自己的利益，这样在经营上就少有激励的源泉。个人呢，收入多少与劳动状况、企业经营状况不怎么挂钩，所以激励也不强。这是一种无所不包的高度计划的经济体制，基本上将市场机制排除在外，这就是说，忽视在当前社会生产力状况下需要充分发挥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作用，使我们缺少一种对于比例关系自动地予以平衡的经常性力量，这样，比例失调其实是难以避免的。所以，体制上的缺陷既导致动力不足，同时也是造成平衡性差的一个原因。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也是不应忽略的，那就是指导思想上的原因。思想路线出了偏差，脱离实际情况，违背客观规律，或者盲目

照搬别人的主张、教条，勉强去做那些本来做不到的事情。总之，“左”的、空想的思想观点的影响，对于比例失调起了很大作用。特别是分析几次大的失调的发生，“左”的指导思想更是重要的根源。这可以看作是我们的失误吧。如果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可以减少某些重大决策上、部署上的差错，避免不应有的大起大落。在这方面，陈云同志的一些主张，如果能够体现在我们的工作中，情况会好得多。思想上主观唯心主义占上风，急于求成，不量力而行，或者对于外来的思想观点不加分析地接受，不结合本国情况来实行，都可能导致比例失调。而实际的社会经济中，又没有防御和矫正的机制。错误的决策、规划都是作为行政命令下达的，必须照着执行，有时还采取发动群众运动的方式，如一九五八年大炼钢铁，来势猛烈，比例大幅度倾斜。所以，自动平衡的系统不健全，国家计划偏了，领导者的考虑差了，后果往往比较严重，使失调的状况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持续较长的时间。

上面所讲，我们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原因在于体制的缺陷、指导思想的某些差错，而这两者似乎又可以归结为：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好，没有认识清楚。我们搞社会主义已经搞了三十年了。今天还要提出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样的问题，这不奇怪吗？一点也不奇怪，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也在不断认识中。我想下面就来谈谈这个问题，因为不先讲这个，别的就不好讲。但是，对于我们来说，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确实还是一

个未被很好认识和很好把握的大课题。所以，我只能根据今天的有限认识来讲；而且不可能也不需要全面讲，只就经济方面的一些基本特征来谈。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

社会主义首先是一个科学的思想体系，是一个学说，是理论形态的东西，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在当代，社会主义又是一个社会实践，是世界性的伟大的革命实践。本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实践相继在欧、亚以及其他一些地区的一系列国家进行，其中也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不同的模式。总之，社会主义实践在进行，这是一个事实，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当然，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都走过曲折的道路，有些并进行过大胆尝试，取得了一些有意义的成果；有些经历了巨大的挫折，付出了很多代价。但是，总的说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进程是在向前的，在探索中向前。而当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关心社会进步的人们，也在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结合他们各自的国情，努力寻求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所以说，现在是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社会主义的命运，考察社会主义的状况，研究社会主义的问题，总结社会主义的经验，以至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的新的理论。在我们这个时代，可以说，社会主义的实践在发展中，社会主义的学说也在发展中。

从我们国家这三十年的历史来看，从其他一些社会

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有一个带共同性的十分重大的问题，就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和当代社会主义实践，有着明显的差异。不久以前，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卡里略来我国访问，在与中央领导同志会见谈话中，卡里略提到了关于社会主义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在一系列国家已建立了一个时期，但是社会主义的发展比我们这一代人所想象的要复杂得多，那时我们想的总是党取得政权以后，实行按劳分配，就可以实现共产主义，于是一切问题就都可以解决了，实际并不是这样。卡里略同志的这一体会，是当代不少人的共同感受。的确，马克思学说中的社会主义和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是有所不同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能不简单讲到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中，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特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是混用的，讲社会主义，指的就是共产主义。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在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的基础上，实行全社会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全社会就是一个经济主体，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社会劳动直接分配，不需要商品、货币，社会生产全部直接由计划来控制、调节，不必通过价值的曲折途径，没有市场和竞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这样一些。马克思在个别著作中还区别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这种区别，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就是初级阶段以等量劳动交换为它的经济特征，以区别于高级阶段的各尽所

能、各取所需。从列宁开始，后人常把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叫做社会主义。后来，在人们当中形成这样一种观念，似乎只有按照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模式建立起来，完全符合这一模式的社会经济关系，才是社会主义。然而实践证明，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的实践，已经获得相当的经验。既然如此，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就不能完全拘泥于马克思的设想。在实践的发展中，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也必然要发展。

讲到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论述，必须注意一个事实，这就是马克思非常重视这个社会经济形态赖以产生的物质前提。谁都知道，社会主义之所以从空想变成科学，是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而按照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所不能容纳的、高度发展的社会化生产力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它将在资本主义发展成熟走向衰亡的条件下，取代资本主义。

可是，世界历史的发展和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料不同，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是在那些生产力先进，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先取得胜利，而是在一些生产力比较落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先取得了胜利。我国在革命胜利前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其他一些国家生产力水平比我们高一些，但是总的说来，没有达到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的水平。就是在这样一些国家里，开

始了社会主义的实践。尽管这种实践是曲折的，走过弯路，但确实确实是社会主义的实践。

起先，几乎所有革命胜利的国家，都曾经试图搞过类似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我们的国家也有类似情况。我们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当然，这里所说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我们的国家所有制经济，曾是试图采取那种基本上非商品关系的，高度计划的经济体制。统包统配、统调统拨、统购包销、统收统支，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尽管事实上不可能取消商品和货币，但是商品、货币等价值范畴总是很少发挥真正的作用，因为它们不能真实地反映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更多地只是被用来充当核算的工具，计量的筹码。它们既然与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相关甚少，对社会生产也就不起调节作用。

我们搞集体所有制也总是追求“大”而“公”，似乎越是靠近全民所有制就越好。农村由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全面转变，实际上只用了一个冬春的时间，接着很快又实行了到人民公社的转变。后来费了很大气力调整，退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可是到十年动乱期间，又刮起了“穷过渡”的风。城市集体经济则大多名不副实，向全民所有制看齐，有的同志把它们叫做“假集体”，基本上也统得很死，带有供给制的性质。

我们对于个体经济等其他经济成分，长期来实行过多的限制以至取消，使它们每每处于被排挤、打击的地位。

不仅我们，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试图搞那种基本上非商品关系的、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计划的经济制度，其结果，没有一个真正成功过。大量实践表明，在我们所具备的物质前提下，想搞象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式的经济关系是不可能的；硬要搞，就必然是效果不好，出毛病。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平衡性能差，比例往往失调，可以说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碰到过的难题。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矛盾越来越尖锐，并影响到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使人们不得不去寻求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所以，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这几十年中几乎都经历过或者还正在经历着经济改革的道路。可以说，发生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改革，都不是出自某个人物、集团的主观愿望，不是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反映着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这些国家来说，具有普遍的意义，具有不可抗拒的必然性。这些国家，在改革中，对自己早年建立起来的体制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有所变更，放弃了一些东西，实行了一些新的东西，总的趋势，不是往书本上设想的那种模式上靠，而是往适合于实际的生产力状况上转。我们国家也是要走这条道路的。

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国情，他们通过改革而建立起来的经济形式，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各有不同的样式。我们也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国情，自己的特殊条件，因而也有自己的道路。但是，如果我们仔

细地考察各国的改革,包括我们自己的改革在内,可以找到共同的东西,也是最基本、最本质的东西。这些基本的东西是什么呢?可不可以说,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在落后国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不能同马克思的学说中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一样,不能是那种全社会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整个社会就是一个经济主体,利益一元,实行完全的、高度的计划调节,排斥市场机制的经济形式;而只能是这样一种经济形式:它基本上是局部的、一个一个生产单位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每一个生产单位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说相对独立,就不是完全的、绝对的独立,社会主义国家或者社会的经济中心,仍然要把握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从宏观上作出决策,进行计划。这也就是说,利益是多元的,又是统一的,社会的生产不是单靠计划调节,同时还要充分发挥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作用。此外,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一般地说,在现阶段都还允许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等的存在。

上面所讲的这种利益多元而又统一的社会经济体系,如果把它概括起来,我认为就是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或者说就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它的本质的特征,概括起来,就是将劳动力排除于商品之外的、发达的商品经济,换句话讲,就是既非资本主义的、又非小商品生产的商品经济,它是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建立而产生的。由于劳动力排除于商品之外,就使得商品交换

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明显的变化。这不只是一种量的变化，而且是质的变化。因为劳动者和生产的物质条件的结合方式不一样了，这就意味着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

马克思认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同的所有制关系，是根据劳动者和生产物质条件结合的不同方式来区分的。资本主义的结合方式是劳动力的买卖，是雇佣劳动。雇佣劳动，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东西。劳动力不作为商品买卖，或者说没有雇佣劳动，也就没有资本主义。因此，劳动力商品的废除，说明商品经济已经不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了。关于共产主义的结合方式，根据我对马克思学说的理解，应该是联合劳动，也就是上面提到的联合体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这是和雇佣劳动根本不同的一种新型的结合方式。马克思曾对那种全社会范围联合劳动，进行了设想性的描述，象前面所说，他还描述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联合劳动中，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交换的关系。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当做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由社会来使用，同时根据他劳动的多少，由社会作了扣除之后，从社会领取等量的消费资料，其中是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的。等量劳动交换虽然还包含着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折算，但是这和商品等价交换已经不同了，因为全社会是一个生产者，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物质生产条件差别的因素在交换中已经没有经济意义。所以，马克思设想的那种不仅劳动力商品废除，同时全部商品货币关系都不存在条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比较简单明了的。然而，在我们这里，虽然已经将

劳动力商品排除出去，但整个社会的商品生产还要大大发展。这样，就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呈现出比较复杂的状况。联合劳动已经在各个生产单位的范围内基本实现，每个联合劳动组织内部实行等量劳动交换，但各个联合劳动组织之间还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本来，等量劳动相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商品等价交换是一个完整的社会过程。但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等价交换由于劳动力商品的退出而改变了性质，它已经不是资本主义的了，取代劳动力商品关系的，是等量劳动交换。商品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融合为一体。这种融为一体的商品等价交换和等量劳动相交换，必然都是它们自身的不完整、不纯粹的形态。两者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

这个本质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比较，在性质上有着许多明显的不同。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生产虽然是社会化的，每个企业的劳动仍然是私人劳动，必须通过生产物的交换才被社会所承认，才成为社会劳动。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每个劳动者联合体的劳动，在联合体范围内，已经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当然这还不是全社会的直接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来说，表现为局部联合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联合在企业内的劳动者，他们集体耗费的劳动还要通过生产物的交换，也就是说，还要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才能为社会所承认，